**淡江大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無線射頻產業人才培訓」計畫書**

**一、設置宗旨：**

為符合時代潮流與就業市場需求，並落實做中學與學中做之精神，特與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規劃設立本人才培訓計劃，目的為培養具有**無線射頻產業**領域之實務人才。本計畫透過基礎課程，結合以就業為導向的進階及實務課程規劃，並由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學生獎學金及有給職之實習工作，使學生能在就業前即有機會接觸無線射頻領域之實務訓練，以強化學生的實務與專業技能，培育本校學生學以致用之能力，縮短學校與企業之學用差距，以提升本校學生將來就業競爭力。

**二、參與之教學單位：**

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三、授課師資：**

基礎課程：本系專兼任教師。

進階課程：本系/工學院與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教師安排業師授課。

**四、培訓課程必修科目暨其學分數：**

1. 本課程修業總學分數為**修課學分數**加計**企業實習學分數**；包含基礎課程相關科目30學分，進階課程相關科目18學分，企業實習課程9學分，修課科目表詳【附表1】；企業實習學分數依學生實習時數換算獲得之，換算方式如下列。

（一）無線射頻產業人才培訓的基礎課程以及進階課程皆為必修或必選。

（二）校外實習部分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實施。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1學分實習時數至多80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二類：

１、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係指於學期中開設至少1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1學分以實習32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之。

２、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１)暑期實習課程：係指於學期中開設2學分以上且於暑假期間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

(２)學期實習課程：係指於學期中至多開設9學分，全學期在同一企業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

(３)若實習總時數未完成，則依照淡江大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無線射頻產業人才培訓計畫書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４)完成實習工作後，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期滿評估作業，評估合格者將轉成正式身分。

**五、無線射頻產業人才培訓專班獎學金與名額：每學期大學部至多30名學生。**

|  |  |  |  |
| --- | --- | --- | --- |
| 申請身份與資格 | 發放學期 | 每學期發放金額 | 每學期發放總金額 |
| 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 每學期 | 75,000 | 2,250,000 |

1. 大學部同學申請：

１、於本系就讀「無線射頻產業人才培訓專班」之大學部三年級學生，且無重大違規行為者。

２、通過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其申請者。

３、申請「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無線射頻產業人才培訓專班獎學金」，經擇優每學期頒給7.5萬元獎學金，總獎學金至多為7.5萬元乘以4學期。

４、需於大四下學期參與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全學期實習課程。該獲獎者於大學畢業後需至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任職，且需服務任職年限至少為總請領獎學金之學期數期滿(一學期等於半年)。

1. 獎學金權利之解除與賠償：獎助生發生下列情形之一者，得解除其所有獎學金權利，賠償金額為所授領之獎學金。

１、中途輟學或法定修業年限期滿仍無法畢業者(但經本系所長及指導教授或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其休學，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２、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３、獎助生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報到服務者。 (若為經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主動決定不予聘用，此款自然不適用)

４、獎助生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應賠償之數額，由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獎助生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前述服務年限指該獎助生提前離職而造成的剩餘期間相對於其規定全部服務年限之所占比例。

５、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導致死亡或身心障礙，無法勝任本公司交付之任務時，經本公司審查及學校認定後，除通知停發獎學金外，受領人並同時免除履行服務之義務，已領取之獎學金，並得於免於追償。

**六、申請資格及審核程序：**

* 1. 申請資格：凡本系大學部三年級在學學生，均可提出申請。
	2. 申請時程：大三上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妥「**淡江大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無線射頻產業人才培訓申請表【**附表2】，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電機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3. 經本系初審核，將符合基本資格者，彙整後送交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由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者，始得修習本無線射頻產業人才培訓課程。
	4. 無線射頻產業人才培訓審查：修畢課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檢附**「淡江大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無線射頻產業人才培訓認證申請表【**附表3】**」**及成績單正本，經審查通過後，始得至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就業。
	5. 網站http://www.ee.tku.edu.tw公告**無線射頻產業人才培訓**開設與承認課程；學生必須於本校規定之時間內選課。

**七、本無線射頻產業人才培訓招生與執行程序：**

本系將於每學年開學後2週，於大學部各年級舉行無線射頻產業人才培訓招生說明會。

**八、行政管理：**

（一）本無線射頻產業人才培訓業務由本系承辦。

（二）修畢無線射頻產業人才培訓課程規定課程者，得檢附「**淡江大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無線射頻產業人才培訓認證申請表【**附表2】」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逕向電機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再由電機系與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淡江大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無線射頻產業人才培訓**課程證明書」。

（三）本無線射頻**產業人才培訓**因故須終止實施時，將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告終止實施。

（四）本**無線射頻產業人才培訓**之推動與督導由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所屬課程委員會負責。

（五）本**無線射頻產業人才培訓**中企業實習之課程可掛名於本系主任之下，不列入其基本授課時數，也不列入本系之開課學分數。

**九、招生對象：**

本人才培訓修習對象為電機系大學部三年級在學學生。

**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